**监督索引号53040200531600301000**

 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规定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市场准入制度。

3.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服务各类人才，承担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4.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

5.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养老、工伤、失业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负责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和退休（退职）政策；负责贯彻执行企业职工退休政策；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8.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政策，做好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区化管理。

9.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违法案件。

10.负责接待上访群众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咨询；协调承办上级有关部门或领导交办、批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完成有关职责分工。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根据中央、省市上级赋予的工作职责，继续加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和执行力度；大力做好本级事业单位人员的招聘、年终考核、学习培训、人员任免等工作；统筹红塔区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红塔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落实好红塔区城乡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继续完善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办法，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管理规划，协调、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违法案件。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工资福利股、人力资源开发建设股、事业单位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法规监察与行政审批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信访股、社会保险股。

所属单位3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2.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3.玉溪市红塔区劳动人事争议和调解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4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1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9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5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8人（离休0人，退休18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1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合计15,337,040.0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37,040.07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971,125.26元，增长34.9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001,978.25元，增长35.31%；其他收入减少30,852.99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我单位新增购买餐饮后勤服务的经费；二是2023年职工逝世，增加一次性丧葬抚恤费以及遗属补助；三是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移交，增加相关项目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支出合计15,337,040.07元。其中：基本支出7,262,629.17元，占总支出的47.35％；项目支出8,074,410.90元，占总支出的52.65％；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975,746.54元，增长34.9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59,885.26元，增长15.23%；项目支出增加3,015,861.28元，增长59.62%；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我单位新增购买餐饮后勤服务的经费；二是2023年职工逝世，增加一次性丧葬抚恤费以及遗属补助；三是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移交，增加相关项目经费。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262,629.17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536,028.62元，占基本支出的90.0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726,600.55元，占基本支出的10.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8,074,410.9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 “2080101行政运行”支出49,303.00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决策支持系统运行维护；

### “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支出24,930.00元，主要用于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考工作；

###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支出3,079,719.45元，主要用于2023年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经费、劳动保障监察及劳动仲裁工作经费；

###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支出1,185,848.45元，主要用于2023年春节慰问以及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专项资金；

### “2080712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支出304,000.00元，主要用于2022年王继华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专项工作经费；

###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15,410.00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遗属补助经费；

### “2230105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支出3,415,200.00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21,840.0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73%。与上年相比增加2,103,578.25元，增长21.43%,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我单位新增购买餐饮后勤服务的经费；二是2023年职工逝世，增加一次性丧葬抚恤费以及遗属补助；三是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移交，增加相关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6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82%。主要用于购买餐饮后勤服务；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691,934.4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9.7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劳动保障监察、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死亡抚恤等；

9.卫生健康（类）支出569,383.6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7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34,522.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4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及住房补助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3,415,2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2.27%,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7,440.00元，决算为16,607.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570.00元，决算为8,822.04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53.12%，完成年初预算的50.5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870.00元，决算为7,785.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46.88%，完成年初预算的44.6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7,785.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7,440.00元，支出决算为16,607.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570.00元，决算为8,822.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5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870.00元，决算为7,78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64%。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更换公车保险服务机构。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392.04元，增长9.1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275.96元，下降20.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3,668.00元，增长89.09%。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劳动监察案件大幅增加，导致公车出行次数以及上级检查接待数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劳动监察案件、企业退休人员走访、事业单位选调人员考察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91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其他地区人社局交流学习、省级根治欠薪督查组、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6,600.55元，比上年增加358,318.53元，增长97.29%,主要原因是新增购买餐饮后勤服务的经费。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费、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和公务员交通补贴、购买餐饮后勤服务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资产总额13,993,953.87元，其中，流动资产3,174,491.80元，固定资产3,174,628.17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1.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6,971,627.50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0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0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50.2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50.24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200531600301111**